

臺北市立三民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暨考試範圍

節次	時間	科目	七年級範圍	八年級範圍	九年級範圍
115年10月13日 (星期二)					
1	08:25 09:10	公民 08:40發卷	L1~L2	L1~L2	L1~L2
2	09:20 10:10	數學	Ch1	1-1~2-1	1-1~1-3
3	10:15 11:00	自習			
4	11:10 11:55	國文	正課：L1~L3,語1 自學：自學1 文典：第壹篇 U1~3 默書：無	正課：L1~L2,語1,自學1 自學：L3 文典：第肆篇 U1-3 默書：L2	正課：L1~L2,自學1 自學：L3 文典：Ch1~Ch9 默書：L2
5	13:20 14:05	七八-自習 九-地科 13:35發卷			Ch5
6	14:20 15:05	英語 14:25 聽力開始	Starter~Review1	U1~Review1	U1~Review1
7	15:15 16:05	作文	作文	作文	作文
115年10月14日 (星期三)					
1	08:25 09:10	地理 08:40發卷	L1~L2	L1~L2	L1~L2
2	09:20 10:05	歷史 09:35發卷	L1~L2	L1~L2	L1~L2
3	10:15 11:00	自習			
4	11:10 11:55	七-生物 八九-理化	1-1~3-2(不含跨科)	Ch1~Ch2	1-1~2-2

★注意事項：

- 逢全校段考日，則全校皆**無第八節**，九年級**無晚自習**。
- 所有考試開始及結束皆以廣播鈴聲提示，特殊安排說明如下：
 - (1)數學、作文考試時間50分鐘。
 - (2)公民、地理、歷史考試時間30分鐘，於該節課先自習15分鐘，再以**廣播鈴聲**提示後始得發卷。
 - (3)地科僅九年級應試，考試時間30分鐘，於該節課先自習15分鐘，再以**廣播鈴聲**提示後始得發卷。
- 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寫明考試時程，並敘明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未到名單。
- 考試期間，全班應統一將抽屜及座位下方清空，若抽屜無法清空則應全班統一反轉朝向黑板。
- 考試期間，學生不得隨身攜帶手機、智慧型手錶等，此類物品應確實關機並置於試場前後方。若有非測驗用品發出聲響等情事，無論隨身或置於試場前後，皆屬違規行為，依試場規則處分。
- 畫卡形式選擇題**應以**2B鉛筆**作答，**非選題**應以**黑色原子筆**書寫，其餘顏色筆書寫一律以0分計算。
- 畫卡部分應劃記清楚、擦拭乾淨，成績皆以讀卡機之讀取結果為準，不再人工閱卷計分。
- 英語科聽力測驗，一律智慧大屏播放，請各班將門窗關妥，以免噪音影響作答。
- 試場規則應張貼在教室前方明顯可見處，待所有考科結束後立即繳回教務處。

